

皖西学院国际学生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42号令)和《皖西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为做好我校国际学生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学生本科毕业生，系指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安徽省教育厅批准而获得国家承认本科学历学籍的外国留学生。

第三条 教务处系我校主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职能部门，国际学生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教务处管理。

第四条 国际学生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学习期间，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和学校纪律，品行端正。

二、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学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第五条 鉴于国际学生的特殊性，根据 42 号令相关规定，除哲学、政治学专业外，其他专业国际学生可免修部分学分。按目前学校公布的各专业 170 学分的标准，“公共基础教育”课程中政治类课程、大学英语、大学体育等，“实践环节考核”中的大学生就业指导、形势与政策等课程共计 39.5 学分可免修。即国际学生修满 130.5 学分即可授予学士学位。国际学生可免修的课程及学分和相关说明见附件。

第六条 我校国际学生教学由接收学院负责，其学籍表由学生国

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填写管理，其中“素质教育考核”（4 学分）由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商定。其学位申报由学生所在学院随中国学生统一办理，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予以协助。

第七条 教务处按学位审核办法及程序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由学校决定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名单，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即行生效。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外国留学生可免修的学分及说明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及全国各接收外国留学生高校的做法，外国留学生可免修公共基础教育、实践环节考核类中的部分课程(学分)，其免除课程和学分如下：

类别	课程	学分	小计	共计
公共 基础 教育 课程	军事训练	1	35	39.5
	军事理论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	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大学英语	12		
	大学体育	6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实践 环节 考核	形势与政策	2	4.5	
	大学生就业指导	2.5		

说明：

(1) 由于各国政治制度的差异，教育部不要求国际学生学习中国学生必修的政治类课程。此外，凡参加学历教育的学生均在我校学习过一年或一年以上汉语。以一年为例，学生每周汉语言和中国文化课为18学时，中国概况（这是教育部规定的外国留学生必修课）2学时，一学年共计40学分。实际上，通过开设中国语言文化课的方式已对国际学生进行了中国历史、文化、法律、政治制度等方面的教育。

(2) 国际学生在中国接受学历教育必须通过中国政府规定的汉语水平考试（HSK），对外国留学生而言，通过HSK考试即意味着“外语”合格，因而不必再学习另一门外语。